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特依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獎學金經費來源

本原則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每學期本院獲分配之外國學生獎學金預算。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獎學金申請者須符合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且為就讀本院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

四、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項目及方式

本原則獎學金審查項目包含在校成績、外國語言能力(英語、華語)、學術表現及特殊表現。競爭型獎學金中的生活費獎學金額度將由本院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審議決定。工學院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由本院院長及所有系所主管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

五、受獎名額(名單)及受獎額度

本原則獎學金分為一般型和競爭型二種，獎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一般型獎學金：在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在校生及取得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新生，本院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其獎學金受獎名額(名單)及受獎額度。若有名額限制時，其獎助優先順序為博士班在校生、博士班新生、碩士班在校生、碩士班新生、學士班在校生、學士班新生。

(二)競爭型獎學金：獎助名額以不超過本院全體外國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中生活費獎助金額將依每學期本院獲分配之獎學金預算調整。競爭型獎學金以獎助博、碩士生為原則，審查重點為外國學生之學術表現及特殊表現，相關的受獎名額(名單)及受獎額度由本院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審議決定。

六、獎學金發放作業

經本院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本院分別於每年六月中上旬及一月中上旬向本大學學術交流委員會提送本院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名單及受獎額度，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國際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受獎名單及受獎額度，並於開學後進行獎學金之發放作業。

七、本原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